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6531003908002570001001

招标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099002085

地址：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招标机构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19999299969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1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32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评标方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4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11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一）投标函	122
（二）投标函附录	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2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二）授权委托书	12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26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127
五、资格审查资料	12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8
（二）近3年财务状况	129
（三）近5年类似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130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131
（五）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32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3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34
六、承包人建议书	135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136
八、投标报价表	137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已由岳普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2026〕18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0%，项目法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对12864亩零散国有土地进行平整，铺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对17.6亩地新建农田防护林。

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31003908002570001001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	120	643.2	对12864亩零散国有土地进行平整，铺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对17.6亩地新建农田防护林。（本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管理、验收、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EPC标段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及施工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 投标其他条件：

(1) 本项目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项目的投标；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2) 投标企业及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未纳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5日，材料内容应包含投标人完整信息)；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仅限施工单位)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须到项目所在地县人社局开具，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根，联系电话：0998-6995256，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纵一路16号。(3)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kashi.cn>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4月27日10时30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	招标代理机	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	监管机构：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人民政府	构：	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人：	崔孟姣	联系人：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15099002085	电话：	19999299969	电话：	1389910243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99002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联系人：崔孟姣 电话：19999299969
1.1.4	项目名称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小田并大田建设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岳普湖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12864亩零散国有土地进行平整，铺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对17.6亩地新建农田防护林。（本工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试运行管理、验收、总承包项目整体移交、缺陷责任修复以及工程质量保修，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等全部工作。）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120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0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09月02日 （具体开完工日期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等。 （2）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及施工资质条件（1）施工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书合格有效；（2）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财务要求：</p> <p>(1)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其他部分可不提供）；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p>
		<p>企业业绩要求：应当具有以下（1）、（2）项目业绩：</p> <p>（1）施工单位资格业绩要求：近5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1项合同金额在600万元以上水利水电工程的EPC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即可)，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并提供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页截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设计单位资格业绩要求：近5年内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水利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即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p> <p>注：须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但不以未附完整的截图作为废标条件，评标专家如对业绩完整的截图有疑议，以评标当天评标专家在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p> <p>（4）信誉要求：</p>

- 1、涉及分包转包的单位，且被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或纳入不良行为记录的，禁止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要求）；
- 2、根据新水办〔2020〕210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从业信息填报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在监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我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信息评价等工作的唯一依据。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息作为本项目核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唯一依据；
- 3、根据新水办〔2021〕13号文《关于取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监理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罚扣分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依法限制列入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截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需放入投标文件中，且查询时间以开标前5天内查询结果为准）；
- 6、根据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预防和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合法报酬权益。投标人可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仅限施工单位办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有效期需在招标活动时效范围内，将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须到项目所在地县人社局开具，人社部门农民工工

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王根，联系电话：0998-6995256，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纵一路16号。（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应满足要求，设计单位不做要求）

7、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未在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日前5日内往前推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由牵头单位提供），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完工日期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水利业绩。（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并提供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页截图。）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一、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单位拟派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要求：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由牵头单位提供），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可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同一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即可）。

其他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①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有效的水利行业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③造价人员：具有水利专业造价资格证书，注册或登记

		<p>在投标人名下，并在有效期内；④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应当是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p> <p>(2)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拟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请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查看系统操作手册及CA办理事宜，详阅办事指南，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联系。</p> <p>(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p> <p>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项目的投标；</p> <p>②联合体成员之间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p> <p>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④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对设计成果不予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及修改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由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4.88.238.80:1040/ ）中自行下载获取，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由投标人从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4.88.238.80:1040/ ）下自行下载获取，不进行确认。各投标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他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初步设计概算相应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6082000.00（陆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1）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180000.00元（壹拾捌万元整）（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咨询，提供本项目全过程的设代服务等，参与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套服务）。 。 2）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5902000.00（伍佰玖拾万零贰仟元整）。（建筑工程投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投资）。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各分项的最高限价超出

		<p>该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 本次报价不包含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工程监理、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建设管理费、平行检测和项目法人全过程质量检测费等）。</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总报价形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p> <p>除报总价外，还需包含投标费率（投标费率=总报价÷最高限价。总报价仅供投标评标使用，实际合同价格=投标费率×经招标人合理评审后的预算相应费用）。</p> <p>2. 项目设计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满足使用功能。</p> <p>2.1 报价中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等，按营改增后的最新政策实施。</p> <p>2.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和租用事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任何因临时设施和办公、职工安置等类似问题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p> <p>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地施工可能引起的毗邻建筑物保护、降噪措施、工地现场配合政府活动进行的安全文明保洁等及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周边居民投诉，随时被要求停工等情况，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工程现状及用地情况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任何因安全文明、居民投诉、配合政府停工等索赔都将被拒绝。</p>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投标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线转账）并汇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p>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从基本户进行缴纳即可。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查看保证金缴款账号。具体流程可通过平台下载《保证金系统及主体基本户修改操作手册》或咨询平台客服 400-988-0000。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截图或打印缴纳凭证。

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具体操作教程见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其“企业标证通”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向保函机构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注：在投标截止日前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保函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技术服务电话：400-029-1010。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电子投标保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3)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电子签章。

4. 投标保证金退还：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等有关主体意见依法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发起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自动“原路”退款。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办理退款。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

		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5.3	近年类似的企业业绩的年份要求	施工：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设计：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天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签字盖章的文件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外，投标文件格式凡出现单位盖章处均为牵头单位电子公章，凡出现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签章处，均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
3.7.4	中标后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	1、中标候选人均需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整套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原件并邮寄至招标代理处。纸质版原件要求：（投标文件纸质版标书份数要求：二正四副，分别装订成册，一册不能超过5cm，超过5cm自行分册，均需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要求：正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及1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PDF格式）。费用中标候选人承担。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商榷，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7日10: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4.88.238.80:1040/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7日10: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4.88.238.80:1040/）</p>
5.2	开标程序	<p>按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程序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登录虚拟开标大厅，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2、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4.88.238.80:1040/）所投项目内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3、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4、投标文件解密：系统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由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各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无异议后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记录表上盖单位CA章。 7、开标结束。 <p>注：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浏览器设置参考网站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④因“电子交易平台”</p>

		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经济类1人,技术类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水利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符合相应评审专家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发办发【2016】1号文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做出承诺并盖章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5%。由牵头单位进行缴纳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形式(五大银行出具)。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规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水利水电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的)指: 施工业绩: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高效节水、灌区工程(渠道)荒漠化治理等类似业绩;

		<p>设计业绩：高标准农田、土地平整、高效节水、荒漠化治理等类似业绩；</p> <p>即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投标书中应提交类似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当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投资规模或无法证明人员业绩的，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其类似项目业绩。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业绩须是在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可查询到的，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须附网站查询完整截图，但不以未附完整的截图作为废标条件，评标专家如对业绩完整的截图有疑议，以评标当天在全国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9.2	使用当地劳动力的承诺	<p>使用当地劳动力的承诺：依据《关于新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新水办建管〔2018〕7号规定，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如中标后期施工过程中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未承诺的按废标处理。</p>
9.3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需做出《不参与串通投标、违法转包分包及工程质量不达标违法行为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附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格式自拟）
9.4	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p>依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规定，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备注：1）开标当日，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代为收取，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均须缴纳场地及设施服</p>

		<p>务费（投标文件不论解密成功与否都需缴纳），由投标人自行缴纳，以确保项目顺利开标，望各投标人知晓。2）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3）场地费发票为电子普通发票,投标人可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p>
9.5	招标代理费	<p>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和送审控制价的编制费。</p>
9.6	不见面开标	<p>1. 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电子解密，无法打开、阅读、乱码等情况，将视为废标。</p> <p>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学习电子投标流程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p>
9.7	其他	<p>说明：</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报名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p>2. 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具体以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3、投诉举报相关要求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执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供虚假证明，进行恶意投诉举报，蓄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将其不良行为上报。</p> <p>4、开工前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及其项目经理分别签订质量终身责任制合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水利工程领域维稳工作目标责任书、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p> <p>5、承包人按照“十一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p> <p>6、农民工用工计划：承包人在工程用工中，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民工，且如实向建设单位上报每月各类用工台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中标单位必须为农民工购买人员意外保险。中标单位需按时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台账、使用大型机械台账。投标人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合同制、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p> <p>7、投标人应在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完善并及时更</p>

		<p>新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以供开标现场查询。</p> <p>8、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9、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视为串通投标，均作为无效标处理。</p> <p>10、该工程招标中标后，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1、中标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违规拖欠中小企业材料费、机械费等各类费用，中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p> <p>12、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缴纳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及进场，承诺书（格式自拟）做入投标文件中。</p> <p>13、关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补充：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工程整个施工期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符。否则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查证落实是否属于挂靠行为并按相关规定给与处罚。（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审核后同意的情况除外）注：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核查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业绩、社保等相关材料真实性，如经核查各投标人出现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招标人有权对相关涉事单位做出扣除投标保证金及认定为投标无效并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以上要求敬请投标人注意。</p>
9.8	备注	<p>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88.238.80:1040/）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2、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p> <p>3、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政资发【2022】15号文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串通投标行为</p>

<p>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容执行。</p> <p>4、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需保证其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材料做废标处理。</p> <p>5、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p>6、本项目最终以招标完成后深化设计图纸为准，由原招标代理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造价预算送评审中心，评审后进行结算。</p> <p>7、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新人设规（202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农民工保证金。</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1.5.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方案；
- (8) 投标报价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3.1.3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5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邀请函中的被邀请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1.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署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施工单位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附注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或“近年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近年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等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可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2)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即可，除由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的文件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外，投标文件格式凡出现单位盖章处均为牵头单位电子公章，凡出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签章处，均为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

3.7.4 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带章的投标文件打印，内容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4 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导入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将拒收并提示。

4.2.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喀什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2）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等待开标：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http://36.189.231.2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等待开标，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2、查看投标人：开标时间已到，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标书解密：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

4、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文件导入；

5、唱标：由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对话框中进行唱标内容确认；

6、开标结束：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不见面开标记录表盖电子签章，由招标代理合并签章，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或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从诚信库账户不一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并说明原因，退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不见面交易大厅”浏览器设置参考网站（<http://36.189.231.22/>）下载中心→《喀什地区交易平台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交易乙方】》。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电脑需连接音响设备），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本标段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下载链接：<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及关于使用喀什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注意事项（<http://www.ggzykashi.cn/fwzn/003003/moreInfonew.html>）。

④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招标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本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年月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全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被确（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项目经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实质性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部分评审： <u>20分</u>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 <u>80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2%（含2%）后（即98%）的价格和招标控制价之间（即100%）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p> <p>①有效报价的平均值</p> $S = \frac{N_1 + N_2 + \dots + N_n}{n}$ <p>式中：S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N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D = S$ <p>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 S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20分，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6分)	<p>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范，切合实际，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4~6分；</p> <p>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体、规范，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2~4分；</p> <p>总体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要点不太全面、具体、规范</p>

			,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
		项目实施要点 (5分)	项目实施要点全面、措施完善得3~5分; 项目实施要点不全面、措施欠完善得2~3分; 项目实施要点不全面、措施不完善得0~2分。
		项目管理要点 (5分)	项目管理要点全面、具体、规范,切合实际,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的得3~5分; 项目管理要点全面、具体、规范,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可行2~3分; 项目管理要点不太全面、具体、规范,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0~2分。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1、质量目标和项目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具体,得1分,否则得0分; 2、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4、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具体、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设计单位建议部分(17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2分)	设计范围与内容清晰明确的,得2分,否则得0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2分)	设计机构设置人员齐全,配置合理,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得2分; 设计机构设置人员较齐全,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岗位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的,得1分; 设计机构设置人员不齐全,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得0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0分)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得6~10分；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基本完善科学、具有基本可行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得2~6分；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不完善、科学、没有可行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得0~2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2分)	设计方案中能保证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满足要求，合理可靠，得2分；否则得0~2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1分)	有设计安全保证措施且明确合理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业绩 (23分)	施工管理机构 (15分)	<p>1、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完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EPC或EPCO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p> <p>2、拟派施工负责人近5年（以完工日期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EPC或EPCO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注：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所提供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可以重复计分。</p> <p>3、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满分3分），（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成员单位提供即可）；</p> <p>注：①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p> <p>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p>

		<p>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并提供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页截图。</p>
	<p>设计负责人 (8分)</p>	<p>1. 职称：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得4分。</p> <p>2. 近5年担任过投资额600万以上类似项目设计的设计负责人得2分，每增加1项加2分，最高得4分，没有类似项目得0分。</p> <p>注：①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提供社保证明，缴纳时间为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明）。</p> <p>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体现投资规模的审查意见或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并提供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页截图。</p>
	<p>企业类似项目业绩（20分）</p>	<p>牵头单位：近5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EPC或EPCO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每项得分3分，最高得9分；（注：业绩证明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并提供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页截图）</p> <p>设计单位：近5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EPC类似项目业绩的：①项目投资金额大于等于600万的，得分3分，最高得9分；②满足设计类似EPC业绩要求的，每项得分1分，最高得2分；（注：业绩证明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批复并提供水利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页截图）</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信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信用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EPC总承包实施方案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部分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勘察人员：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勘察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8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9分包人：严禁分包。

1.1.2.10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做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公开招标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其他义务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 or 第16.2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5 承包人文件错误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5.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6. 施工

6. 1材料和工程设备

6. 1.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1. 1. 1除第5. 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 1. 1.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 1. 1. 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1.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1. 2.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6. 1. 2.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 1. 2. 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1. 2. 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 1. 2. 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1. 2.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1. 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 1. 3. 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 1. 3. 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 1. 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1.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2.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2.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

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公开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指示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治安保卫

9.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本款增加：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工地现场安全防护的各项事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按照“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实现未雨绸缪。一是坚持以人防为基础。通过组建日常安全防范人员队伍、突发事件处置队伍，为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提供人力保证；二是坚持以物防为保障。配套完善施工现场安全防范设施、设备等。

具体包括：警备室的设置，红缨枪、警棍、盾牌、防刺服强光灯、对讲机基本防护装备的配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的配套；三是坚持以技防为重点。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利用犬敏锐的嗅觉等对施工现场进行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监控和监视。确保施工期

项目区安全。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如出现维稳事件，由承包人负全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需按业主要求进行集中居住，在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建好足够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居住的砖混结构房屋，并修建2米高围墙，按“十必备”要求设置各类防护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交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公开招标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项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由于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 = F_0 + F_1 \Delta P_1 + F_2 \Delta P_2 + F_3 \Delta P_3 + \dots + F_n \Delta P_n$

$\Delta P = \frac{F_t}{F_0} - 1 = A +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 1$

F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F_0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扣回。

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

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计量单位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计量周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

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保修责任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其他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20.6.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持续保险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报告义务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

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10监理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3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临时仓库、临时房屋建筑、办公设施和其他。

1.1.3.4单位工程：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限为1年。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报价；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批准的永久和临时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和临时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和临时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和临时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和临时占地的，费用不增加，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和临时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与答复。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4) 经发包人同意，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5)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并进行检查和认可，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及汛前防洪设施等，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所有往来函件，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9) 工程量认定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为有效。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本款补充：

(1)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察勘，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可用资料进行了勘察，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自行考虑，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① 现场的地形、地质条件；

② 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 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对第4.1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

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损坏，由本标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安全、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5)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设备必须在开工后按期进场，在未完成工程施工项目之前不能离场。如不能按期进场或私自离场按违约处理，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

(6)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设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资金监管。

(7)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工地现场负有义务植树的任务。

(8)民族团结及社会风险管控工作。

①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必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并设立专职保卫人员，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服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②本工程所有火工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使用等均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不得因在投标阶段或合同执行阶段，未遵守当地公安机关有关规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变更。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配备设置安保设备、人员等措施，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④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28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⑤承包人所有用车必须报发包人备案，服从发包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⑥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自行办理施工场地内的穿越公路、管线（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或地下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管路和线路）等交叉施工许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10)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张工区或影响作业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赔偿及其它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张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①确保相互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

②在其承建工程范围内，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通道（道路、桥梁）、交叉工作面作业场地；

③本合同工程施工时，还有其它承包人承担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共同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执行。

(11)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编制、移交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满足工程建设信息报送、工程验收、工程档案管理需要。

(12)工伤保险。承包人按照“新水建管函[2018]68号文转发《关于开展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执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将工伤保险缴纳凭证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13)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审计、稽查、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②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4)投标价包括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文件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以外，承包人的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以及为合同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完工、验收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所有费用。

(15)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4.2履约保证金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保函形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规定账户。履约担保的退还：发包人应在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水利水电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1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颁发移交证书后28天内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

4.3分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本款增加：

4.6.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差一天按3000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2 承包人在雇用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工资单，必须与雇用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最后标明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先付给雇佣民工。

本工程发包人约定：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预先向县劳动监察大队指定的银行专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0%向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

由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工程款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全额向发包人开具该次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的发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本合同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6.1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款增加：

(1) 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材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保管等，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一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材料进场计划及材料样本报送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批通过且工程所需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符合国家标准且合格后，方可进场。

(3)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质量检测（检测由乙方自行委托有相关资质证书的部门）、验收、场内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每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应提交一份材料进场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使用。

6.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但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需要抽取发包人管辖河流的水源时，发包人要收取相应的水资源费用。

6.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款补充：

6.2.1.1 承包人的各种机械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发包人将指示监理人进行标段切割，由于切割所造成的差价应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

6.2.1.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专用于本合同工程，调出这些设备、仪器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2.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尺寸或重量时，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发包人不予分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监理人组织，设计方、承包方参与技术交底，由承包方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增加内容：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的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

增加以下条款：

9.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规章，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承包人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工程师，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

、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以及施工用电的管理，加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各报送一份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职责及安全人员组成、安全工作程序和实施细则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报告，由监理人审查。

9.2.3承包人应负责所辖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

9.3治安保卫本款增加：

9.3.1承包人治安保卫、综治维稳责任

承包人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责任，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做好本段内的治安保卫、综治维稳措施，应当服从当地政府、综治维稳办关于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保卫、综治维稳措施，确保施工场区的稳定和团结。

9.4环境保护本款增加：

9.4.1环境保护措施费（不含环境保护监测费、验收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9.6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措施费（不含水土保持监测费、验收费）已计入工程措施费中，承包人应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场区环境安全。

本条新增：

9.6.1渣场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渣料运输至指定渣场，弃渣时应服从渣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的指挥，有序堆渣，渣场管理内容包括指挥、照明、渣场内道路、推土机推平、洒水降尘、排水、必要的挡护等。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9.7.1.1、同上9.7.1

9.7.1.2、同上9.7.2

9.7.1.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入间接费中，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9.7.2增加：

(1) 承包人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在承包人的施工责任区内因承包人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删去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

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7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承包人承诺：若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7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28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规定办理。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0天；
- (2)风速大于35m/S的风灾；
- (3)日气温超过40.3℃的高温大于20天；
- (4)日气温低于-32.2℃的严寒大于10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步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10.2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22.1条的规定办理。本合同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5000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3)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人员、设备不能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时间按期足额完好到场并严重影响工期时，由承包人按天支付工程逾期完工违约金为5000元/天，但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必要时，发包人还将清退承包人，并报请有关部门予以通报；由于清退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含承包人的自身损失和发包人需重新寻选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维护，对施工场地进行植护

、尾工价格差异等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 承包人施工中应充分考虑的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2) 承包人自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供应中断;
- 3) 隐蔽工程未经检查擅自覆盖;
- 4) 质量事故未及时处理等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 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对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材料进场后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开展平行检测。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检测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验试验机构进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适用通用条款15.4。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 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按有关规定和审查程序,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支配。

暂列金额只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运用。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由承包人完成。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是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终止期内发包人不考虑也不接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自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在该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并且资金到位的条件下）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6份。

17.3.2.1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办法：

工程进度付款具体支付办法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国家实际完成进度经审核后的计量予以支付，每一笔进度工程款支付前，需完成前一进度中的各类未履约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处罚款缴纳，方进行支付流程。工程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审计价款97%。结算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回质量保证金，期间不计利息。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支付比例。（具体以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在计价结算和审计时，仅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进行审核，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另行审核；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完工）清场

18.10.1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限为1年。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4争议的解决

24.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关于认真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新水办建管[2014]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喀什地区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管理：

1、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3、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省及《最低工资规定》、喀什地区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身份证号）；

4、申请拨付工程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承包人不得以已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不到位等为由，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按每拖欠月次要求承包人支付5~10万元的处罚。

6、每月工程进度结算前，承包人在农民工居住地或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5日，并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资支付报告表（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如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民工工资等行为，造成对社会稳定不良影响的上访事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10~50万元罚金，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承包人实施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元（¥元）；

其中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元（¥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工期为天。

9. 合同工程开完工时间：计划开、完工日期。

10.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
因被保证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合同（合同编号：），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

3. 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并附有说明被保证人违约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材料。

4. 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_____: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月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甲方）：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乙方）：

为加强水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各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自治区及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邀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保管，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严格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

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其他承诺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项目投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 1、开工前我单位及项目经理分别与项目法人签订质量终身责任制合同；
- 2、按时提供农民工花名册台账、使用大型机械台账；
- 3、开工期前我单位需向项目法人提交工期承诺书；
- 4、若是由我单位的原因造成总进度工期延误，情节严重者，除按合同中违约的条款处置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安全稳定措施承诺书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工程开工后，与发包人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我单位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我单位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按照安全维稳措施“十必备”的要求，坚持做到“三个结合”，承包人须确保施工期项目区安全，必须无条件响应当地政府对社会稳定做出的各类决定和要求，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关于在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
使用本地劳动力的承诺书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中标，严格《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8]6号）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使用新疆籍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合同制、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并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承诺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单位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我单位签订合同后须在项目所在地开设本合同工程农民工专用账户，并签订发包人、我单位、银行三方监管协议。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主要人员投入承诺书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7天之内，按照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成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派遣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管理、施工组织、工程技术和质量等要求所需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承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2天；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技术和复杂程度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能完全满足合同工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以及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各项管理要求所需的各类主要管理人员，并自愿、无条件的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保证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格的合同工程。

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我单位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我单位合同。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拟投入人员每月在工作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差一天按3000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主要施工设备投入承诺书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完好的、能随时投入施工的各种主要施工设备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场，满足施工需要，确保不因施工设备而影响施工进度，并自愿、无条件的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保证严格按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格的合同工程。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款项承诺书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积极响应自治区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时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处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政办【2007】114号文规定，中标单位，须预先向当地劳动监察大队指定的银行专户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以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为准（具体按当地劳动部门规定为准）；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所有用工人员及水电费、机械费、材料款、设备供应商等费用已过约定的付款时间发生的欠款到当地信访部门或发包方上访，若因以上原因出现此类上访或制造网络舆论，将处罚金每人次2000元，按当次信访人数核算，或按水电费、机械费、材料款、设备供应商等欠款的总额的5%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保护环境承诺书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招标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在施工作业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实施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

3、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4、配合招标人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期间，我方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6、为防止施工扬尘，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我单位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7、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8、我方在现场存放的油料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储存、使用等的安全隐患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9、我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的自护、自检，停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机械设备、车辆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检查。

10、本工程我方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如未采用商砼，我方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强制搅拌机（自动称重、自动上料），减少空气粉尘污染。

11、我方将加强对施工人员日常环保（扬尘治理）知识的教育工作，纳入每日班前讲话教育活动当中，切实从本单位自身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若我方未按此承诺实施，招标人有权扣除我方履约保证金用于实施相应环保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 工程概况

岳普湖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塔里木盆地西缘。县境北连伽师县，东南靠麦盖提，东北与巴楚县接壤，南邻莎车县，西和西南接疏勒县。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对**12864**亩零散国有土地进行平整，铺设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对**17.6**亩地新建农田防护林。

(二) 合同工作范围要求

1设计及审查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按照相关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提交设计资料。

2采购部分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设备及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

3施工部分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所包含道路的施工及辅助工程全部内容由承包人完成。

4水土保持部分

本项目水土保持必须满足水保专项验收的要求。

5环境保护部分本项目环境保护必须满足环保阶段及专项验收的要求。

6移民征地补偿部分本项目移民征地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征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移民征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 工作界区

工程布置区及施工布置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3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发包人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二) 计划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三)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12个月。

(四) 其他时间要求: 根据工程进度提交阶段进度计划, 并按计划完成。

四、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工程施工图阶段设计 (含设计变更、现场设代、后续服务等)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国家颁布的, 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文件。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 (另册)。

(四)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五、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条款。

六、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

七、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 沟通计划

制定沟通方式、制定和要求等。

(三) 风险管理计划

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 质量控制措施等。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计划、主要设备交付计划、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三) 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支付条款。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目标，提出可操作性程序、职业安全、健康重大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措施。

(五) 沟通

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人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六) 变更

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和设计变更程序，明确设计变更的提出、各方沟通、设立校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投标报价表；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天,设计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4	工期	1.1.4.3	___日历日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6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3) 投标人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各承担单位分别填写并附相应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还除营业执照外、资质证书外，还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二）近3年财务状况
（近3年指年月至年月）

1、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年	__年	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本表后须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相关表格。联合体投标时，本表由联合体各承担单位分别填写并附相应财务报表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 近5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相关证明资料)
(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业绩证明材料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承包人建议书

以下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建议书内容调整。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5、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6、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7、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等）

.....

注：每个投标单位只能报送一套方案，各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的内容应完整，文字表述应清楚不被误解。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以下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方案调整。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 1、项目简要介绍。
- 2、项目范围。
- 3、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 1、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 2、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 3、项目阶段划分。
- 4、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 5、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 6、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 7、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 1、设计实施要点。
- 2、采购实施要点。
- 3、施工实施要点。
- 4、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 1、合同管理要点。
- 2、资源管理要点。
- 3、质量控制要点。
- 4、进度控制要点。
- 5、结算和工程验收标准及管理。
- 6、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 7、安全管理要点。
- 8、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 9、环境管理要点。
- 10、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11、财务管理要点。
- 12、风险管理要点。
- 13、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 14、报告制度。

八、投标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工程设计费	大写：元 小写：元	
		工程施工费	大写：元 小写：元	
		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3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4	施工负责人/证书编号			
5	工期			
6	其他事项申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